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《临高县绿地系统规划》
- 2、项目地点：海南省临高县
- 3、预算金额：59 万元

二、工作背景

为配合《临高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编制需要，推进临高县园林绿化工作，拟开展《临高县绿地系统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收集资料（由相关部门提供）

1、规划资料：包括临高县总体规划（空间类）；其他林业、水务、环保、旅游等相关规划。

2、基础资料：包括城市概况（自然条件、经济及社会条件、环境保护资料、城市历史与文化资料）、城市绿化现状（绿地及相关用地资料、技术经济指标、园林植物、动物资料）、管理资料（管理机构、人员状况、园林科研、资金与设备、城市绿地养护与管理情况）等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

编制单位根据基础资料与现场踏查情况，按照《城市绿地规划标准（GB/T51346-2019）》要求，进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。

主要规划内容为：

- 1、规划目标、规划指标、分期规划等；
- 2、系统规划，包括市域绿色生态空间、市域绿地系统规划、城区绿地系统规划、城区绿地指标等；
- 3、分类规划，包括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、防护绿地规划等；
- 4、专业规划，包括树种规划、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、绿地景观风貌规划、生态修复规划等。

四、工作成果

- 1、规划文本；
- 2、规划说明书；

3、规划图则（城市区位关系图、现状图、城市绿地现状分析图、规划总图、市域大环境绿化规划图、绿地分类规划图、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）；

4、基础资料汇编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1.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

1.1、收集资料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；

1.2、现场踏查：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；

1.3、编制规划初稿：资规部门提供空间规划成果后，三个月内完成；

1.4、编制规划审批稿：空间规划批复后，两个月内完成；

1.5、编制规划报批稿：评审后，两个月内完成。

2.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六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届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。

七、其他

1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2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。

3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4.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磋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